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司簡調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薛石柱

薛炎煌

上列當事人間共有物變價分割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

二、查聲請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其債務人薛裕隆，請求分割與相對人甲○○等人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所遺留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01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